

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至第七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71 號

第 一 條 為維護人民安全、協助司法鑑定、協尋失蹤人口、確定親子血緣、提昇犯罪偵查效能、有效防制犯罪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去氧核醣核酸：指人體中記載遺傳訊息之化學物質。

二、去氧核醣核酸樣本：指採自人體含有去氧核醣核酸之生物樣本。

三、去氧核醣核酸紀錄：指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，以科學方法分析，所取得足以識別基因特徵之資料。

四、去氧核醣核酸型別出現頻率：指主管機關所採用之鑑定系統，在特定人口中，去氧核醣核酸型別重複出現之頻率。

五、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：指主管機關所建立儲存去氧核醣核酸紀錄之資料系統。

六、去氧核醣核酸人口統計資料庫：指主管機關所建立關於去氧核醣核酸型別出現頻率之資料系統。

第 五 條 犯下列各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：

一、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項、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與第四項、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二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。

三、刑法殺人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。

四、刑法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。

五、刑法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百二十六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之罪。

六、刑法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之罪。

犯下列各罪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再犯本項各款之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：

一、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與第四項、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、

第二項與第五項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、第一百八十六條、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與第四項、第一百八十七條、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、第一百八十八條、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與第五項、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與第四項、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及故意犯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罪。

二、刑法妨害自由罪章第二百九十六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三百零二條之罪。

三、刑法竊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罪。

四、刑法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。

五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罪。

六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。

第 六 條 法院或檢察官認為有必要進行去氧核醣核酸比對時，應以傳票通知前條所列之人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。

前項傳票應記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事由。

受第一項傳票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者，法院或檢察官得拘提之並強制採樣。

前項拘提應用拘票，拘票應記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之事由。

第 七 條 司法警察機關依第五條實施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前，應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。

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：

一、被採樣人之姓名或足資識別之特徵、性別、年齡及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案由及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事由。

三、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。

四、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。

前項之通知書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。

第 十 二 條 依本條例採樣、儲存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、紀錄，前者至少應保存十年，後者至少應保存至被採樣人死亡後十年。

依第五條接受採樣之人，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刪除其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；被採樣人亦得申請刪除。但涉及他案有應強制採樣情形者，得不予刪除。

第八條第一項之證明書，應記載被採樣人前項之權利。

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採集準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鑑定、儲存、管理、銷毀與紀錄之建立、使用、提供、刪除及

監督管理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